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作为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听取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对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事项作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140.17 万元，具体如下：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为全资子公司旭顺（香港）有限公司、江苏舜天易尚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2,800 万元、3,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报告期末，旭顺（香港）有限公司使用上述额度为 2,140.17 万元人民币，江苏舜天易尚贸易有限公司使用上述额度为 0 万元人民币。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为全资子公司江苏舜天汉商工贸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报告期末，江苏舜天汉商工贸有限公司使用上述额度为 0 万元人民币。

经我们审慎查验，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上述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我们认为：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贸易业务的需要，为正常担保行为，不会对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影响。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吕伟 陈志斌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